

(GF—2017—0201)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 东区东高皇托育中心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 河南迈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高皇村平安大道东段北
侧

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迈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东区东高皇托育中心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东区东高皇托育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高皇村平安大道东段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卫发改【2024】15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改造 1 栋 3F 框架结构托育中心综合楼，通过外立面、室内内墙、顶棚、地面改造后，将形成幼儿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671.15 m²（约 5.51 亩），总改造面积 3832.15 m²，全部为地上建筑。项目建成后共包含 12 个班，其中，乳儿班 2 个、托小班 4 个、托大班 6 个，共计 200 个托位，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示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捌角壹分（¥3724223.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贰佰玖拾伍元伍角壹分（¥71295.5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邵家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3MBOQ51899E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街道黄
金路人民巷 8 号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贾若愚
委托代理人： 杨皓
电话： 0375-3992821
传真： /
电子信箱： wdqwjw@126.com
开户银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黄金支行
账号： 130030710000001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DFKU15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申楼街道赵庄
村赵庄 289 号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吕耀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5-7677838
传真： /
电子信箱： henanmaimengl01@yeah.net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西市场支行
账号： 4104330101900004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一、双方有关工程的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洽商记录等书面资料；二、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有关本工程的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三、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子邮件等；四、本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处罚条例。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中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5-233777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平顶山长安大道大唐一品澜山。

1.1.2.2 设计人：

名 称：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河南省、平顶山市现行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以及施工技术操作规范、细则等。当对同一质量标准，国家和平顶山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和施工技术操作细则产生不一致时，以其中要求标准高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见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发现有矛盾的地方应当在图纸会审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负责解决；若施工前承包人未发现各专业图纸有碰、缺、错、漏，造成返工及浪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



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发包人进行提示。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一、承包人在接到进场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组织总设计、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资料；二、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三、根据监理人要求提供每周的施工计划（包括劳动力安排等）；四、其它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批复过的承包人文件 14 个工作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6.5 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卫东区卫健委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皓。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邵家俭。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翔。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1 执行。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在开工前5天，负责施工现场“四通一平”，负责施工进出场场地的平整与畅通。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1.11.1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1-5万元。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1.11.4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本工程工期较短，结算时清单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皓；

身份证号：410402197907300515；



职 务：卫东区卫健委副主任；

联系电话：13849576500；

电子信箱：wdqw.jw@126.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街道黄金路人民巷8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2.2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开工前7天。

2.2.2 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如果承包人的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清洁的程度，无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污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应该发包人办理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承包人对已完工程建设的资金投入或拟投入资金，应于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前，以资金流量表的形式上报发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监控，以确保工程资金切实投入到工程建设中。

承包人必须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具体实施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批准。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施工现场达到平顶山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开始至工程交付期间，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应由承包人按规定清运至指定位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赔。

2.2.3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负责将施工用电接



至红线内，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

发包人负责将施工用水接至红线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

(2)采用通用条款 2.4.2 (2)；

(3)采用通用条款 2.4.2 (3)；

(4)无。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及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其中竣工图纸3套，竣工图电子版，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五大责任主体竣工验收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版（按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承担 20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责任。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给分包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



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证件等所需要的合法手续，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关资料，若不能按时提供，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加强管理约束其现场人员，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形式的违法行为。

施工临时道路及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承包人负责自身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计量器具及线路设施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所用水费、电费向供应方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邵家俭；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0532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1883822973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约定，中标的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不得少于 20 日，有事须请假，否则每缺岗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连续缺岗 10 日以上时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出现严重违约情形的，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未提交，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每

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检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更换项目经理时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就其违约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则就其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停止拨付工程进度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发包人下达通知之日起，3 日后若还不撤换，在岗一天处须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3 日内由现场业主代表批准，超过 3 天报请业主主管领导审批。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每人每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内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每天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转包：

承包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承包人转包工程，即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不允许。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1) 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负责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控制工作，进行工程合同和信息管理工作，做好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工程师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发布工程开工、停工、复工指令；2、批准顺延工期、计量、计价、费用补偿和签署付款凭证。未经发包人代表审核并批准之前，监理工程师发布的有关上述范围内的任何文件均不能成为合同双方的有约束力的文件。在必要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指示、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总承包商应予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意见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发包人书面内容意见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



人现场提供不少于 2 间（每间不少于 15 m²）的监理及管理办公用房，配置办公桌椅、档案柜，相应网络接口，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杨磊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6750 ；

联系电话： 0375-2337772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2 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发包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合同确定标准，并按合同工期竣工不奖不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5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同时由于施工环境的特殊性,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管理人员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执行《G B T—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6.1.6 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7.1.1 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7.1.2 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7.1.2 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2.2 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 7.2 款】.2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施工图纸、基础资料；落实建设资金。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7.5 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赔偿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并按每拖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因工期顺延增加费用。

因设计调整、资金、市场销售等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缓建，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须考虑，如出现以上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 (2) 持续一日 6 级以上大风天气 ；
- (3) 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视情况而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保管，材料采购前其质量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向工程监理单
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需检验或试验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合格，并经发包人
和监理单位认可后用于本工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需检验或试验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合格，并经发包人
和监理单位认可后用于本工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9.4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设计变更的约定：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施工单位和发包人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则按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投标时的投标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报价编制依据组出综合单价。

④变更新增工程结算造价按最终成交价与招标控制价作相同比例的优惠计取。即：变更新增的工程结算造价=变更新增的工程造价*（1-优惠比例）。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最终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ngle$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承包人承担单价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3、其他价格方式： $\angle$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分3次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angle$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angle$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按照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款拨付的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主体装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后 1 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拨付节点拨付的比例进行拨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注：发包人给付每一阶段的工程款后，承包人应及时保证兑现给工人的工资。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参通用条款 13.2.2 条，“五大责任主体方验收及质监站参加的竣工验收”仅代表工程符合了国家的最低质量要求，并不代表工程质量已经实际达到合同双方约定的竣工质量要求；对此，承包方应理解并接受“五方验收及质监站参加的竣工验收”只是达到合同双方约定的竣工要求中的一项必要条件，是承包方及监理方开展 100% 细部检查、整改工作的开始，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各项问题，承包方应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为此，质监站参加的竣工验收时间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起始时间。只有在施工单位完成验收整改工作并达到发包方要求且签字确认后，方可提交正式的《竣工结算申请报告》、填报《竣工结算申请表》报项目管理人审批，得到发包方代表的签字、公司盖章认可以后，此时间作为竣工结算时间，发包方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进入结算审批程序（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后在 30 日内承包人提交结算及交工备案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签约合同价（扣除已经支付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验收后应将工程及时交付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变相留置，否则，每留置一天除每日按承包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施工单位完成验收整改工作并达到发包方要求且签字确认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14.2(3)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1)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2)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由此而引起的保修期过期，保修期相应顺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6.1.2 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6.1.2 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6.1.2 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6.1.2 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6.1.2 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6.1.2 执行。

（7）其他：按【通用条款】16.1.2 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16.2.1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16.2.2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材料暂估价表
 - 附件 3：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河南迈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东区东高皇托育中心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3MBOQ51899E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街道黄金路人民巷 8 号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 贾若愚
委托代理人： 杨皓
电话： 0375-3992821
传真： /
电子信箱： wdqwjw@126.com
开户银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金支行
账号：130030710000001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DFKU15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申楼街道赵庄村赵庄 289 号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吕耀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5-7677838
传真： /
电子信箱： henanmaimeng101@yeah.net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西市场支行
账号： 410433010190000401



吕耀远印

[illegible]



吕耀远印

[illegible]